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旺环审批〔2022〕11号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运卓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四川运卓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运卓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旺苍县大德镇金溪街道39号，建设内容为你公司原煤炭存储配送中心项目年储存配送量10万吨，通过人工分选出不同品质煤矸石后，其中约5万吨/年的高热值物料进行外售。本项目使用厂区彩钢厂房内原煤堆场地块西北侧（约1000m²）建设一条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产线，并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浓缩罐、压滤机），处理剩余4万吨热值较低难以外售的煤矸石通过掺入1万吨的青石进行加工后外售。同时本项目承诺不外购煤矸石及额外青石用于砂石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砂石5万吨、成品煤5万吨。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9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与当地规划不冲突。项目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从生

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四川运卓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严格落实《四川运卓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由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4日

